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陳冠中

被告 郭易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1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7,220元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0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7月27日止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163元（其中127,220元為本金、

2,943元為期間利息)未按期給付,屢經催討,被告均置之不理,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,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 計	2,0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